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 宏圖（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股東通知書**」），除非另有訂明，各相關基金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日期**」）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安聯亞洲多元入息 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 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AT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安聯動力亞洲高收 益債券基金（支付派發）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 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AMg類（美元）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 券基金		AT類（美元）股份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 歐陸成長基金	AT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宏圖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香 港股票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 香港股票基金	AT類股份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 收益及增長基金	AT類（美元）累積股份
	宏利智富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 （支付派發）		AM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		AT類（美元）累積股份

#### 1. 有關反映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規定的修訂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各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及各相關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sup>1</sup>，因此須遵守證監會刊發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適用規定。守則已作出修訂。

各相關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以下主要變動，以反映經修訂守則的適用規定：

##### 加強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披露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納入有關衍生工具投資產生的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披露。每項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乃根據證監會刊發的規定及指引計算，並可能會不時更新。

每項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 其他修訂

<sup>1</sup>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並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的其他修訂及加強披露包括以下各項：

- (a) 加強有關採用公平價值調整的披露；
- (b) 加強有關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披露；
- (c) 有關反映經修訂守則對相關計劃投資的規定的修訂；
- (d) 有關反映經修訂守則對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及非金錢佣金的規定的修訂；
- (e) 加強有關託管風險的披露；及
- (f) 加強有關運用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的披露。

## 2. 有關香港限制的修訂

香港限制適用於所有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基金（連同各相關基金的香港基金章程（「香港基金章程」）可能披露有關若干相關基金（如適用）的適用修正）。為反映各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及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投資，香港限制將作出修訂，並自生效日期起生效。香港限制的新定義如下：

「指不論附屬基金的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其個別投資目標及其個別投資限制為何而該等資產類別原則、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將全面繼續適用，(1)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50%，以及(2)若附屬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則不可將其多於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單一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及(3)當附屬基金被視為債券附屬基金或多元資產附屬基金（定義見本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一乙部）時，其可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包括應急可轉債、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其中有關附屬基金可將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上述第 2 項中第一句所指的「單一國家」包括某國家、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又或該國家國有化行業。」

請參閱股東通知書以了解香港限制的現時定義。

自生效日期起，香港基金章程中「債務證券」的定義將作出修訂，以加入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的提述，與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相關的風險亦將會載入香港基金章程。

## 3. 應用波幅定價機制

各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投資經理」）或有必要應付因投資者的重大買入、賣出及／或轉換活動而導致相關基金組合交易牽涉龐大交易成本，相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有可能因而下降（「攤薄」）。

因此，為紓緩攤薄影響及保障各相關基金現有股東的利益，自生效日期起，可於所有各相關基金採納波幅定價機制。

若於任何估值日，受影響相關基金的合計投資者股份交易淨額超出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的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按客觀準則協定的某一預設限額（該限額可釐定為(i) 佔該相關基金淨資產的百分比，或(ii) 該相關基金基本貨幣的絕對款額），若董事會認為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每股資產淨值可上調或下調，以分別反映資金淨流入及淨流出所涉及的成本（「調整」）。資金淨流入與淨流出將由安聯環球投資基金根據計算資產淨值當時的最新可得資料釐定。

調整值將由安聯環球投資基金定期重訂，以反映大約的現行交易成本。調整值的估計流程考慮導致交易成本的主要因素（例如買賣差價、交易相關稅項或徵稅、經紀費等）。該項價格調整可因相關基金而異，且不會超過原有每股資產淨值的 3%。調整值是由各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的估值團隊釐定，並經內部波幅定價委員會批准。管理公司的估值團隊會定期（每年至少兩次）對調整值進行審核，並由波幅定價委員會批准審核結果。

預定水平值（其觸發應用調整）和調整值均視乎當前市況而定，並由多項常用指標（例如引伸波幅、不同指數等）量度。

應用波幅定價機制將不會對認購、轉換及贖回受影響附屬基金的處理或結算時間表構成影響。

鑑於出現上述變動，應用波幅定價機制的相關基金須承擔波幅定價風險。調整影響程度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交易額、相關資產的買價或賣價，以及為計算該等相關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而採用的估值方法。調整值反映相關基金的估計交易成本。若成本估計不準確，應用波幅定價機制或未能達到預期效果。

## 4.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澄清投資限制

自生效日期起，相關基金的投資限制將更改如下：

現時投資限制	新投資限制
- 台灣限制適用	- 台灣限制適用，除非高收益投資類別 1／高收益投資類別 2 的有關限制另有指明

有關台灣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香港基金章程「II 定義」一節。

#### 5. 增設有關指標指數的披露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從而使其用語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就作為指標用於金融工具和金融合約或量度投資基金表現的指數，以及修訂指令 2008/48/EC 和指令 2014/17/EU 及規例(EU) 596/2014 號（經不時修訂）而發出的規例(EU) 2016/1011 保持一致，並符合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最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更新後刊發的指標規例（BMR）問答篇的用語。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修訂，從而規定若干相關基金參照指標作管理。在香港銷售文件規定相關基金參照指標（「**指標指數**」）作管理的情況下，有關指標指數在以下方面發揮作用：(i)作為制定相關基金投資組合構成的參考，及／或(ii)量度和比較各相關基金的表現。然而，由於投資經理採取主動管理策略，相關基金的表現可能有別於指標指數的表現。為免產生疑問，投資目標、政策或程序將不會因加入指標指數而出現變動。

#### 6.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及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更改風險管理流程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用於下列相關基金的風險管理流程的計算方法將作出以下變動：

相關基金名稱	現時計算方法	新計算方法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相對風險值	承擔法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	相對風險值	絕對風險值

除上述更改另有披露外，上述變動將不會(i) 導致各相關基金適用的特點及風險出現重大轉變，(ii) 導致各相關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出現任何其他轉變。上述變動不會顯著損害各相關基金的現有股東的權利或利益。落實上述變動後，各相關基金的費用結構及費用水平不會出現任何轉變。上述更改所招致的成本及／或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請參閱股東通知書及各相關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上述變動的進一步資料。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及(852) 2108 1111（有關於宏圖）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